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珮瑜
電話：03-3387506#23
電子信箱：100575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043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文、附件1、附件2 (376735100E_11100439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395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4395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壹、
一般事項第九點規定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並自
一百十一年五月九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1年5月11日府政預字第111012662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
及部外版，另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
必要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
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副本：

